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47588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部107年8月8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6721號令訂定發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修正。
- 二、107年9月14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第七點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。
- (三)禁止吸煙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(四)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(五)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時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